

# 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长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苗尾岭东侧（经纬度：N23° 37' 8.26"，E115° 41' 5.78"），原属五华县世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棉洋镇享达石场，自2007年开始一直由该公司开采，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t建筑用花岗岩，于2017年3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424200903713 0008836），矿区面积0.1481 km<sup>2</sup>，开采规模为年开采6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该建设项目于2007年5月办理了环评手续（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了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1年12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华环监函[2011]15号）。2022年2月21日，经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扩大现有五华县世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棉洋镇享达石场的矿区范围，重新设置了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新设采矿权矿区范围由18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5341 km<sup>2</sup>，较现有矿区0.1481 km<sup>2</sup>扩大了0.3860 km<sup>2</sup>，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竞得了该采矿权，成为了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的建设单位。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实际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90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开采建筑用花岗石50万立方，配套建设有废

气处理设施、废水沉淀回用池、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于2022年5月10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关于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2]13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竣工，目前已正常投入生产，符合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责任，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处理措施：降尘用水全部被地表吸收和自然蒸发，破碎筛分抑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用水，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项目食堂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预处理后汇合粪便污水再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储存于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农灌或林灌。

2、废气：矿山剥离：洒水抑尘进行湿式作业，避免大风时作业。穿孔：钻机自带除尘装置，并采用湿式中心注水凿岩机，及时清理孔内岩屑。矿区铲装集堆：对采场进行洒水降尘，降低卸车高度、文明铲装卸车等措施；员工配备口罩、防尘眼镜等。运输扬尘：洒水，降低行驶速度、保持车辆和路面清洁。堆场扬尘：时常对石料喷洒水。石场配套有雾炮，根据风向实时对矿区进行喷洒，进一步抑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集气、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引风机引入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过程采用喷淋方式减少扬尘。

3、噪声：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等隔音降噪措施；②根据矿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矿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设备集中放置在作业区中部，远离作业区厂界；③加强周边绿化，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生产车间窗户采取隔音窗措施；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⑥石场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废渣、采矿废石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用于公司的机制砂项目；剥离废土设置排土场，待后期复绿用；废柴油桶和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在矿石开采过程中会对生态造成破坏，采取“边开采边复垦”方式，严格落实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保护，生态环境和土地得到治理恢复。

####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一致同意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 ①项目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效果能达到要求。
- ②应加强矿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③应切实做好生产设备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 ④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妥善处置，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水沉淀池废渣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剥离废土、采矿废石堆场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五华县棉洋镇联西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2024年6月2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陈云锋	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8719357417	
朱同叔	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51977298	
朱茂红	梅州市鸿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15812908313	
李跃林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3865265	
李显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51989072	
李相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128157616	
李相东	广东元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033555584	
刘美娟	广东元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411172000	

